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ree Apple Industry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天(「**規定期限**」)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有關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之聲明，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願意就該項延長給予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倘對自身狀況存在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奇峰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